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2 年 第 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，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继续征收反倾销税，实施期限为 5 年。商务部发布了 2022 年第 22 号公告，明确了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和相应的反倾销税率。为了实施上述贸易救济措施，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：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取向电工钢（税则号列 72251100）时，“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取向电工钢，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 0.6%，含碳量不超过 0.08%，可含有不超过 1.0%

的铝，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；厚度不超过 0.56 毫米；呈卷状的，则其可为任何宽度；呈板状的，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”，商品编号应填报 72251100.10；“其他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取向性硅电钢”，商品编号应填报 72251100.90。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取向电工钢（税则号列 72261100）时，“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取向电工钢，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 0.6%，含碳量不超过 0.08%，可含有不超过 1.0%的铝，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；厚度不超过 0.56 毫米；呈卷状的，则其可为任何宽度；呈板状的，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”，商品编号应填报 72261100.10；“其他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取向性硅电钢”商品编号应填报 72261100.90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7 月 22 日